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73 號

聲 請 人 劉紅棗

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服刑中，經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執更丙字第 618 號及 98 年執更丙字第 619 號（下併稱系爭字號）定應執行刑共 39 年 6 月，故認系爭字號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公平原則，並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查系爭字號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故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